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水利行业生产建设活动及旗内所有涉及扰动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检查	1.取水许可及相关批复文件； 2.取水台账表； 3.年度用水计划； 4.取用水量核定书； 5.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6.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鄂托克前旗境内涉水企业及其他在建项目	水资源与河湖管理股	实地核查	5% 1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2	鄂托克前旗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检查	1.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和变更情况；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鄂托克前旗境内生产建设项目	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实地核查	8% 9家	4月-10月	部门抽查

3	农药、农作物种子、肥料监督检查	<p>1.农药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等各项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产品登记等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p> <p>2.农药经营企业、门店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登记等材料；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p> <p>3.种子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p> <p>4.种子经营门店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调运检疫证书；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p> <p>5.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p> <p>6.肥料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登记或备案等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p> <p>7.肥料经营企业、门店监管：营业执照；备案或登记材料；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p>	农药、种子、肥料生产企业及经营门店、农资经销店	种植业发展中心	实地核查	6% 6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4	农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机械安全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机经销企业、农机维修点、农机生产企业	智慧农牧水利服务中心	实地核查	3% 2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5	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非标地膜违规生产销售，农用地膜是否建立购买记录，检查废旧地膜是否及时回收，未采取残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是否达到要求。要求整改的是否整改及时彻底。	经营门店	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	实地核查	10% 4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1.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p> <p>2.农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p> <p>3.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是否合法；</p> <p>4.上市农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p>	“两品一标”认证主体、“鄂托克前旗羊肉”授权企业、直供学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运营中心	实地核查	20% 3家	4月-10月	部门抽查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 2.饲料饲草及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含户、合作社）	畜牧业发展中心	实地核查	3% 3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8	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1.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种畜禽系谱档案、种畜禽质量、养殖档案。 2.是否遵守动物防疫、饲料和兽药使用等相关规定，确保种畜禽的健康和安全。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畜牧业发展中心	实地核查	5% 1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9	兽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查验兽药经营资质； 2.查验场所和设施； 3.查验档案、制度、凭证； 4.查看兽药追溯系统使用情况。	兽药经营企业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地核查	5% 2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10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查验场所和设施设备； 2.查验档案、制度、凭证； 3.废弃物处理委托合同； 4.医疗垃圾分类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地核查	30% 2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11	养殖场监督检查	1.检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检查养殖档案、制度 3.从业人员情况	养殖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地核查	30% 2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12	畜禽屠宰企业检查	1.查看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证； 2.查验非洲猪瘟自检； 3.查验农业部6套指定台账记录。	屠宰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地核查	100% 3家	4月-10月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5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水利行业	1.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鄂托克前旗境内涉水企业及其他在建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部委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自2005年7月8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取水许可及相关批复文件； 2.取水台账表； 3.年度用水计划； 4.取用水量核定书； 5.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6.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2	水利行业	鄂托克前旗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检查	鄂托克前旗境内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和变更情况；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	农业	1.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2.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3.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农药、种子企业、肥料生产企业及经营门店、农资经销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发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4.【部门规章】《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发布）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部。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6.【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管理、服务与监督的具体工作。 7.【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农药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等各项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产品登记等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 2.农药经营企业、门店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登记等材料；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 3.种子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 4.种子经营门店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调运检疫证书；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 5.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 6.肥料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登记或备案等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 7.肥料经营企业、门店监管：营业执照；备案或登记材料；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	
4	农业	农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机经销企业、农机维修点、农机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对农机经销企业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修正） 第十六条 农牧业机械化、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牧业机械维修质量、作业质量和产品质量及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举报或者投诉。 第十八条 销售农牧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应当具备与其所销售产品相应的设施、设备等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农机生产企业、维修点：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发布）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修正） 第十六条 农牧业机械化、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牧业机械维修质量、作业质量和产品质量及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举报或者投诉。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机械安全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农业	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的监督检查	经营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p> <p>第九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将非农用薄膜作为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出货日期等信息。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p> <p>第十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作为农用薄膜使用。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1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等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p> <p>第十六条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交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做好工作场所和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销售台账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膜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伪造台账、虚报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检查是否存在非标地膜违规生产销售，农用地膜是否建立购买记录，检查废旧地膜是否及时回收，未采取残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是否达到要求。要求整改的是否整改及时彻底。
6	农业	农药兽药使用情况，上市农产品农药残留、生产记录，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	“两品一标”认证主体、“鄂托克前旗羊肉”授权企业、直供学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p> <p>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 2.农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 3.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是否合法； 4.上市农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
7	畜牧业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含户、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 2.饲料饲草及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
8	畜牧业	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种畜禽系谱档案、种畜禽质量、养殖档案。 2.是否遵守动物防疫、饲料和兽药使用等相关规定，确保种畜禽的健康和安全。
9	畜牧业	兽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将兽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p> <p>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p> <p>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p> <p>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p> <p>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销兽药，应当建立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日期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持所经营兽药的质量。</p> <p>兽药入库、出库，应当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并有准确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验兽药经营资质； 2.查验场所和设施； 3.查验档案、制度、凭证； 4.查看兽药追溯系统使用情况。

10	畜牧业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p> <p>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1.查验场所和设施设备；</p> <p>2.查验档案、制度、凭证；</p> <p>3.废弃物处理委托合同；</p> <p>4.医疗垃圾分类情况。</p>
11	畜牧业	养殖场监督检查	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p> <p>《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经2006年6月16日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三）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养殖代码；（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1.检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检查养殖档案、制度；</p> <p>3.从业人员情况。</p>
12	畜牧业	畜禽屠宰企业检查	屠宰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旗农牧和水利局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1.查看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证；</p> <p>2.查验非洲猪瘟自检；</p> <p>3.查验农业部6套指定台账记录。</p>